

收	日期	109	年	11	月	5	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	第	391	號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白宇姣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9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uwen122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90225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日媒體報導基隆至臺北通勤路線，有遊覽車外駛個別攬載旅客情形（俗稱野雞車）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，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、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。」。
- 二、請各業者務必遵守上開規定進行合法派遣趟次，倘經查獲違反規定者，本所將依法掣單舉發並進行公司查核，以杜絕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收費行為，俾維公眾交通安全及汽車運輸業營運秩序。

正本：本所轄管遊覽車業者

副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